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4.20”灾后重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 1.2 施工简况

2013年10月14日雅安市名山区“4.2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委员会下达第一批灾后重建重点实施项目的通知（名重建委[2013]3号），2014年5月10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印发《芦山地震后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实施项目（调整版）》的通知，2014年8月，由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4.20”灾后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9月25日，原雅安市环境保护局以雅环审批[2014]101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2014年9月开始建设，于2017年12月竣工，2021年2月开始试运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5月，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5月，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5日，对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4.20”灾后重建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9月27日，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4.20”灾后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4.20”灾后重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制定了《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4.20”灾后重建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后勤保障科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3) 应急预案：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

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